<table>
<tr><th>規格標準條文</th><th>其他應檢附資料</th><th>類型</th></tr>
<tr><td rowspan="2">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N7900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並經公司或商業登記具旅行業營業項目之業者，且以臺灣地區為限。設有分公司者，應以總公司申請環保標章使用證書。</td><td>(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td><td>上傳檔案</td></tr>
<tr><td>(二)旅行業執照。</td><td>上傳檔案</td></tr>
<tr><td>2.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1)綠色產品：指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或其他基於ISO 14024、ISO 14044標準精神之國內外產品(如取得碳足跡標籤、能源之星、FSC/PEFC森林驗證標章等致力環境友善之產品)。
(2)採購比率：以新購、增購或汰換等方式之採購金額計算。
(3)低碳旅遊：指在旅遊活動中，盡量減少碳足跡、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即以低能耗、低污染為基礎的綠色旅行，融入在地自然、生態、景觀及人文等內容。
(4)一次用餐具：具一次使用、用過即丟特性之餐具。
(5)在地食材：指於國內生產之農漁畜牧產品。</td><td></td><td></td></tr>
<tr><td>3.種類

旅行業環保標章種類如下：
(1)金級環保旅行業：符合4.1必要符合項目及4.2選擇性符合項目之各項規範者，核發「金級環保旅行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2)銀級環保旅行業：符合4.1必要符合項目及4.2選擇性符合項目之4.2.1及4.2.2分項至少1項，且4.2選擇性符合項目符合數達總項目數50%以上者，核發「銀級環保旅行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3)銅級環保旅行業：符合4.1必要符合項目者，核發「銅級環保旅行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表1 旅行業環保標章種類及應符合之特性及要求
<table><tr><th>種類</th><th>應符合之特性及要求</th></tr><tr><td>金級環保旅行業</td><td>4.1及4.2各項。</td></tr><tr><td>銀級環保旅行業</td><td>4.1各項及4.2.1、4.2.2分項至少1項，且4.2之符合項目數</td></tr></table></td><td></td><td></td></tr>
</table>

	50%以上。		
銅級環保旅行業	4.1各項。		
4.特性及要求 本點相關事項應檢附證明資料。 4.1必要符合項目： 4.1.1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及綠色採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申請日前1年內，不得有違反環保法規並遭環保主管機關處罰確定之紀錄。 (2)總公司具有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並要求各分公司落實。 (3)建立營業量、能源使用、採購及廢棄物處理之年度基線資料。 (4)具有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與紀錄。 (5)辦公區域每年至少有5項綠色產品之個別採購比率達20%以上。		(一)所在地環保局出具申請日前1年內，無違反環保法規並遭受環保主管機關處罰確定紀錄。	上傳檔案
		(二)經管理者簽署之環境政策、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	上傳檔案
		(三)年度基線資料表。	上傳檔案
		(四)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與紀錄。	上傳檔案
		(五)綠色產品採購品項、數量、標章種類、標章編號與金額百分比統計；或未來一年達成方式之說明。	上傳檔案
4.1.2業者之低碳旅遊行程規劃，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銷售之旅遊行程中，包含1條2天1夜以上並以低碳旅遊為主題之行程，低碳旅遊需達自評表80%以上項目符合，如表2所列，且低碳旅遊行程符合以下規範： A.有4小時以上之旅遊行程不使用運輸工具(不含大眾運輸工具及自行車)。 B.行前向參與旅遊行程之旅客宣傳自備清潔盥洗用品(如牙刷、牙膏、毛巾、洗髮乳、沐浴乳及護髮乳)及環保杯。 C.行前向參與旅遊行程之旅客宣傳餐飲使用非一次用餐具或自備餐具。 (2)全年參與低碳旅遊行程之旅客人數達300人以上。 (3)於1條低碳旅遊行程規劃中，至少包含1處當地政府或各機關所推薦具環保、生態或低碳之旅遊場所，旅遊時間至少2小時。		(一)低碳旅遊行程規劃書及低碳旅遊自評表。	上傳檔案
		(二)參與低碳旅遊行程之旅客人數紀錄資料；或未來一年達成方式之說明。	上傳檔案
		(三)當地政府或各機關所推薦具環保、生態或低碳之旅遊場所資訊文件。	上傳檔案
4.1.3業者辦公區域之節能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一)最近1年辦公區域之空調及通風、排氣	上傳

(1)每年進行辦公區域空調及通風、排氣系統之保養與調整。 (2)具有確保公司無人使用區域之照明維持關閉控制之設施（備）或措施。	系統保養與調整程序及紀錄，或檢具最近1期辦公區域空調及通風、排氣系統之保養合約。	檔案
	(二)公司無人區域之照明維持關閉之控制方式與程序說明。	上傳檔案
4.1.4業者之廢棄物管理，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辦公區域之廢棄物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2)於旅遊行程中向旅客宣傳將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一)辦公區域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照片。	上傳檔案
	(二)低碳旅遊行程計畫中說明向旅客宣傳進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之規劃。	上傳檔案
4.2選擇性符合項目： 4.2.1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及綠色採購，符合下列規範： (1)具有客戶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 (2)取得與旅行服務相關之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驗證證書，或曾獲得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國家品質獎。 (3)辦公區域每年至少有5項綠色產品之個別採購比率達50%以上。	(一)客戶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說明。	上傳檔案
	(二)有效期內之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驗證證書，或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國家品質獎證明文件。	上傳檔案
	(三)綠色產品採購品項、數量、標章種類、標章編號與金額百分比統計。	上傳檔案
4.2.2業者之低碳旅遊行程規劃，符合下列規範： (1)銷售之旅遊行程中，包含3條2天1夜以上並以低碳旅遊為主題之行程，低碳旅遊需達自評表80%以上項目符合，如表2所列，且3條低碳旅遊行程均符合以下規範： A.有4小時以上之旅遊行程不使用運輸工具(不含大眾運輸工具及自行車)。 B.行前向參與旅遊行程之旅客宣傳自備清潔盥洗用品(如牙刷、牙膏、毛巾、洗髮乳、沐浴乳及護髮乳)及環保杯。 C.行前向參與旅遊行程之旅客宣傳餐飲使用非一次用餐具或自備餐具	(一)低碳旅遊行程規劃書及低碳旅遊自評表。	上傳檔案
	(二)參與低碳旅遊行程之旅客人數紀錄資料。	上傳檔案
	(三)當地政府或各機關所推薦具環保、生	上傳

。 (2)全年參與低碳旅遊行程之旅客人數達500人以上。 (3)於3條低碳旅遊行程規劃中，均至少包含1處當地政府或各機關所推薦具環保、生態或低碳之旅遊場所，旅遊時間至少2小時。 (4)建立環保宣傳規範，低碳旅遊行程之隨車服務人員(導遊)應於行程開始前，依低碳旅遊自評表之內容傳達旅遊行程包含低碳作法及個人節能環保之要求。	態或低碳之旅遊場所資訊文件。	檔案
	(四)旅遊行程之環保宣傳規範。	上傳檔案
4.2.3業者辦公區域之節能措施，符合下列規範： (1)辦公區域所使用之非中央空調系統之冷氣全數使用綠色產品。 (2)辦公區域所使用之照明設施全數使用綠色產品。 (3)辦公區域所使用之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全數使用綠色產品。	(一)冷氣品項、數量、標章種類及標章編號。	上傳檔案
	(二)照明設施品項、數量、標章種類及標章編號。	上傳檔案
	(三)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品項、數量、標章種類及標章編號。	上傳檔案
5.標示 5.1本服務之場址與相關服務文件應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標示「金級環保旅行業」、「銀級環保旅行業」或「銅級環保旅行業」，並將證書置於服務場所明顯處。	標示圖樣之設計稿與預定擺放位置說明。	上傳檔案
5.2取得旅行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業者，應將環保旅行業之重點要求於宣傳文件中告知客戶瞭解。		
6.其他事項 6.1取得旅行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業者對於各項環保措施應持續改善，並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1份年度基線資料比較表及規格標準符合項目差異分析。		
6.2若業者於第1次申請旅行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無法提出符合4.1.1(5)及4.1.2(2)之證明文件時，得於申請文件中說明達成之方式，並於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次日起1年內提出實際執行成果供作確認，若無法達成時，本		

部得逕予註銷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